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4 144 /	7 10 9	<u> </u>	<u> </u>	T	
中和工业人		1112 24 tdb		大陸委員會	THE TO	1.主任委員	
申報人姓名	夏立言	服務機	弱 2.		───	2.	
申報日	105年05月	20 日		申報類別卸(離)職申報		
西己 ^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	及未成	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鄭麗園					

- 1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	2,097.77	10000分之1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12 日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	2,097.77	10000 分之 171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0年01月12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段	8,511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 段	643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 段	3,085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段	3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段	429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段	102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段	198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段	155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 段	61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 段	2,057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 段	309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 段	292	10000 分之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 段	2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段	93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段	13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段	30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段	20	10000 分之 506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98年11月27日
臺北市木柵區萬芳段四小段	10.15	100000 分之 291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0年12月27日
臺北市木柵區萬芳段四小段	14,250.59	100000 分之 291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0年12月27日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	1,045	100000 分之 1521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25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	753	100000 分之 1521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25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	154.32	全部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0年01月12日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	11.01	10000 分之 14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0年01月12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四小段(信託 契約上有註明)	96.08	全部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0年12月27日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含共 有部分)	209.48	全部	鄭麗園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25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彗	文	信託	前戶	斤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夏立言